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米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小米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1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
| 5.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
| 7. 責任聲明 | 9 |
| 8. 推薦意見 | 9 |
| 9. 一般資料 | 10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
| 附錄三 — 2023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2018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2023年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及須以獎勵股份撥付 |
| 「獎勵函」 | 指 |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格式可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所涉新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小米集團，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 「行使期」 | 指 | 就獎勵而言，指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
| 「行使價」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獲准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受合約安排控制的營運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認購包含股份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7月9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第17章」 | 指 | 聯交所推出的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釋 義

| | | |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及／或根據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3年股份計劃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
| 「計劃規則」 | 指 | 2023年股份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指 |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服務的人士，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22頁所載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股份獎勵」 | 指 | 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購股權」 | 指 | 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

釋 義

| | | |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歸屬日期」 | 指 |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部分獎勵)於該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而承授人其後可根據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期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 |
| 「%」 | 指 | 百分比 |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4,985,209,843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498,520,984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授權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B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額外B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4,985,209,843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997,041,968股B類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芹、陳東升及王舜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及王舜德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議決提呈2023年股份計劃供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現有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動用該計劃的大部分計劃授權；及(ii)新第十七章規則，並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以繼續提供本公司可用作其激勵策略一環的股權激勵，亦可確保所採納之新計劃符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

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985,209,84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2,498,520,984股股份，即於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3年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表決安排的要求。

2023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決議緊接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謹此說明，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仍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以及原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及／或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20,700,000份購股權(倘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據此發行最高120,700,000股股份)仍未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合共689,360,934股股份仍未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2023年股份計劃之條款說明

以下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a) 2023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非條款的完整複製或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規則的全面列表；及
- (b) (斜體及作為概要附註)董事及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其如何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看法。

展示文件

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而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5、7至11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第3、4及6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2023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謹啟

2023年5月1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24,985,209,843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4,585,909,150股及B類股份20,399,300,693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4,985,209,843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498,520,98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視為擁有4,130,113,915股A類股份及1,924,065,723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65.2%，而林斌視為擁有455,795,235股A類股份及1,884,124,975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9.7%。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雷軍及林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2年 | | |
| 5月 | 12.14 | 10.30 |
| 6月 | 14.54 | 11.26 |
| 7月 | 14.28 | 12.26 |
| 8月 | 12.52 | 10.82 |
| 9月 | 11.64 | 8.67 |
| 10月 | 9.49 | 8.31 |
| 11月 | 11.00 | 8.88 |
| 12月 | 11.54 | 10.06 |
| 2023年 | | |
| 1月 | 13.78 | 10.54 |
| 2月 | 14.10 | 11.64 |
| 3月 | 12.84 | 10.76 |
| 4月 | 12.76 | 10.80 |
|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1.38 | 10.64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B類 股份數目 |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
|-------------|-------------------|------------------|------------------|
| 2022年12月7日 | 2,300,000 | 10.76 | 10.7 |
| 2022年12月12日 | 2,200,000 | 11.16 | 11.1 |
| 2022年12月15日 | 2,300,000 | 10.98 | 10.9 |
| 2022年12月19日 | 2,300,000 | 10.74 | 10.72 |
| 2022年12月20日 | 2,300,000 | 10.54 | 10.46 |
| 2022年12月23日 | 2,300,000 | 10.86 | 10.82 |
| 2022年12月29日 | 2,300,000 | 10.86 | 10.8 |
| | <u>16,000,000</u> | | |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劉芹

職位及經驗

劉芹(「劉芹先生」)，原名：劉雅，50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芹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5Y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5Y Capital前，劉芹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業務研發董事，自2008年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亦出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的董事，及自2019年9月12日起擔任XPeng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XPEV，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8)非執行董事。

劉芹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芹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與劉芹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劉芹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芹先生視為擁有合共184,466,373股B類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劉芹先生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Morningside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實體持有的184,466,366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劉芹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劉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東升

職位及經驗

陳東升（「**陳博士**」），65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1996年創立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彼擔任泰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至今，並於泰康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此前，自1993年5月起，陳博士擔任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博士亦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佈的管理世界（月刊）的副主編。

陳博士擔任泰康集團領導職務期間監督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改革及持續優化，因而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陳博士任期內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舉措包括(i)制定泰康集團之企業管治機構的架構、職能及問責制度，(ii)引進董事會的執行、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選舉挑選成員，及(iii)委任獨立董事。

陳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99年1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的委任函，陳博士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陳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合共2,443,2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中擁有權益。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博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王舜德

職位及經驗

王舜德(「王先生」)，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4年聯合創辦Rokid Corporation Ltd，曾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起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王先生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的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2023年股份計劃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的概要產生衝突。

-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獎勵：**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並應由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 計劃管理：** 2023年股份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即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2023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是否有資格作為2023年股份計劃的承授人參與，並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本集團以外的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以下標準釐定：

| 類別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
|--------------|---|
| (i) 服務提供者 | 本集團聘請的、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持)的外包僱員。 |
| (ii) 顧問 | (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
| (iii) 供應商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
| (iv) 代理人及承包商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人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

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的其他標準

倘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其中一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並符合上述類別的初始資格標準，將考慮以下情況：

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上述資格標準按照定性及定量的業績指標逐一確定。

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i) 已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 甄選指標基準如何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進行比較；(iii)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將如何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宗旨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 基於現有行業信息，類似服務提供者的可比較的上市同行的薪酬方案(如有)。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擬定類別符合行業規範，且「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包括挑選合資格參與者)適當，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宗旨。具體而言：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本公司認為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尤其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子類別，包括(i)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架構／模式的貢獻(例如，通過專業知識及貢獻信息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持)；及(ii)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來源，而使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使彼等擁有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c) 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的承授人範圍一致，以及(就董事所知)與本集團或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在類似或可比較的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做法及其薪酬或補償方案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方式來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 供應商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498,520,98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化)；及
- (b) 其後可能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不計算在內。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0.5%(即計劃授權限額最多5%)，即124,926,04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化)；及
- (b) 其後可能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基於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之最高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合理：

- (i) 上文所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合格標準之依據；
- (ii) 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該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iv) 該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留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靈活分配該分項限額的獎勵股份以滿足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之權利（倘適當）。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再需要整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將該分項限額的部分獎勵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服務於2023年計劃的目的更為適宜及有利；及
- (v)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特定百分比）。

更新計劃上限及 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新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情況下，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更新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表決的交易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2023年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的配額超過新第17章所載門檻須遵守新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提出建議。

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須遵守新第17章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且包括：

| 承授人 | 觸發額外 批准的門檻 | 額外批准 |
|----------------------------|--|--|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 |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
| (b) 其他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 |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間(包括最近期授會(承授人及其緊密予當日)，根據授聯繫人，或倘承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人為關連人士，則有獎勵(不包括根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據2023年股份計劃批准。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

- (c)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間(包括最近期授會(承授人及其緊密予當日)，根據授聯繫人，或倘承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人為關連人士，則有獎勵(不包括根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據2023年股份計劃批准。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須繳付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除非獎勵函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此後，承授人未接納的部分獎勵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有關價格須於獎勵函中載列。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讓本公司能夠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予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特別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並且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作出)，藉此控制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成本，且考慮到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對本集團有利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有關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然而，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訂明該期限。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少數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僅可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自前公司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予的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讓本公司能夠在合理的情況下，臨時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此舉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同業公司以往的做法。因此，上述歸屬期視為適當且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個人表現考核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以及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內的評估，就所授出獎勵於獎勵函中設定績效標準／目標。

附註：

董事認為，於2023年股份計劃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每名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亦有所不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績效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共同關鍵表現指標一致，例如擬達成的定量績效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已經或可能將對本集團作出的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的審計結果趨勢，惟計劃管理員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或調整。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因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補：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
- (c)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補機制讓本公司能夠收回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有損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獲得的獎勵（或有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專有權益激勵彼等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受惠於2023年股份計劃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回補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獎勵將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觸發回補機制；
- (c)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e) 承授人被沒收獎勵。

獎勵註銷：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該新授予僅可以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2023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修訂須符合新第17章；及
 - (b) 下列各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或變更；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如獎勵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對有關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 終止：** 2023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現存權利。
-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就建議轉讓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同意。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 於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x)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y)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股本或公司交易變動：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計劃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發生變化，則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相同；
-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證明，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上述調整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應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茲通告小米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芹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東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舜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普通股（「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採納董事建議稱為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且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2023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

11.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0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3年股份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授出)。」普通決議案10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1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11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0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0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1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但董事須修改2023年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1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0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3年5月1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等級。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3年6月6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